

林新強偕妻發聲明 譴責《蘋果》失實報道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蘋果日報》昨日報道稱，律師會會長林新強曾任董事的「i-LegalService」，負責管理「專業聯合中心」，並獲市建局收取象徵式1元租金，質疑林新強夫婦透過出租場地辦課程講座，估計每年收益達千萬元。林新強與妻子昨日發表聲明，譴責《蘋果日報》作出失實報道並肆意攻擊，所造成的滋擾使他們承受了巨大壓力，「本人已委託律師發出律師信予該報館，並保留法律上的追究權利。」

林新強與妻子古凡「話事」的公司i-LegalService與律師會有業務往來，又稱該間公司位於中環中心地下、近萬呎的「專業聯合中心」，是由市區重建局以象徵式1元租給專業聯盟，再由聯盟以每年收取10萬元行政費，供林新強營運有關公司，而林新強夫婦透過出租場地辦課程講座，「估計每年收益達千萬元。」

報》失實報道。兩人在聲明中批評，《蘋果日報》過去幾星期內，在報章對他本人、妻子古凡及家人的肆意攻擊、失實報道，或其向有關機構查詢而造成的滋擾，使他們承受了巨大的壓力，「本人、妻子古凡在此聲明，該等報道及查詢均為子虛烏有，並與事實不符。」

兩人在聲明中澄清，i-LegalService與「專業聯合中心有限公司」的商業往來，均符合法律和相關程序而訂立。他要求《蘋果日報》即時停止有關的失實報道，「本人已委託律師發出律師信予該報館，並保留

肆意攻擊兼滋擾或法究

林新強與妻子古凡昨日發表聲明，譴責《蘋果日

法律上的追究權利。」

律師會：租「專業中心」辦培訓步驟嚴謹

香港律師會昨日也發表聲明澄清，指律師會並非「專業聯合中心管理」協議的合約方之一。「專業聯合中心」是律師會為會員舉辦培訓課程的地點之一，就活動場地的評估及甄選的過程，律師會一直採取嚴謹的步驟，並對不同會議場地作出全面考慮，以確保選擇之地點，符合律師會及其會員最佳利益。

律師會指，「作為『專業聯合中心有限公司』的十家創辦機構之一，我們享有優惠折扣租用專業聯合中心的會議場地，而這也是我們考慮的重點。當律師會在2004年初次考慮外借場地舉辦培訓課程時，已知悉(林新強)會長與『i-LegalService』之相關利益。」

忘年姊弟戀情變「花」容失色

疑不滿54歲女友提分手 33歲男7吋鏢刀恐嚇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大埔一對年齡相差達21載的「忘年姊弟戀」情侶，近日懷疑情變，33歲男方疑不滿54歲女友提出分手，昨晨與女友爭執期間以鏢刀相向，揚言毀其臉容，驚動警員到場將其拘捕，事件中女方幸無受傷，警方列作「刑事恐嚇」處理。

被捕男子姓陳，33歲，職業是回收場工人，因涉嫌「刑事恐嚇」，連人與7吋長鏢刀被帶署扣查，案件交由大埔警區刑事調查隊跟進。女事主54歲，為酒樓女侍應。

25歲男被飛 生果刀斬情

「忘年姊弟戀」發生爭執並非罕見。今年1月，一對年紀同樣相差21年的姊弟戀情侶，疑因感情及金錢問題在深水埗楓樹街遊樂場內爭執。其間，25歲男方情緒激動，用生果刀向46歲女方施襲，女方頸部中刀大量出血重傷，警員趕至將涉案男子拘捕。

年齡差距大 價值觀差異

年齡差距較大的姊弟戀容易因思想價值觀、個人見識喜好、生活習慣及朋友圈子等範圍存在現實差距，若處理失當可能影響感情發展，甚至釀成悲劇收場。有資深社工指出，年紀稍長女士傾向尋求安穩；年輕男士則較為活躍，熱戀過後2人仍需面對現實生活問題，因而容易出現爭執。

同居常爭執 警數度上門

可是，這段「忘年姊弟戀」疑經不起考驗，2人同居以來頻頻發生爭執，數度驚動警員上門調停。近期，女方有意與男友結束戀情。事發昨日清晨5時38分，2人在富亨邨家中疑因感情問題發生爭執。現場消息稱，當女方提出分手時，男方情緒十分激動，掏出一把7吋長鏢刀相向，並指向女方臉頰，揚言會傷害對方。女事主恐被毀容，受驚報警求助，警方接報到場發覺無人受傷，初步調查後以涉嫌「刑事恐嚇」罪名將莽漢拘捕。



大埔富亨邨一對「忘年姊弟戀」情侶，疑不滿54歲女友提出分手，33歲男持7吋鏢刀恐嚇被拘捕。資料相片

燒炭男女死前飲剩的半支紅酒。 鄺福強攝

佈工將男女雙屍昇送殮房。 鄺福強攝

割房傳惡臭 揭情侶燒炭亡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紅磡庇利街一割房昨傳出臭味，警方在消防員協助下破門入內調查，揭發一對同居中年男女相擁燒炭死在床上，留下遺書透露因財困活得不開心。

留遺書及一支未飲完紅酒

男死者張×光(53歲)，女死者譚×瑜(50歲)，同居關係，2人在庇利街7號某層樓租住一割房僅2個月。

昨午5時許，鄰居發覺該割房傳出令人欲嘔臭味，報警求助。警員到場拍門無人應，召消防員協助破門入內，揭發一對男女死在床上，床邊有一個滿是灰燼的鑊。

警方在房內發現2人分別寫給家人的遺書，內容大意透露備受財務困擾，因活得不開心厭世。警方還發現一支仍未飲完的紅酒，相信2人酒後燒炭自殺，無可疑之處，至晚上警方安排件工到場將雙屍昇送殮房。

港聞拼盤



吳鎮宇(左一)駕平治在紅磡口與城巴相撞，警員到場調查。

吳鎮宇駕平治 紅隧口撞城巴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性格火爆、曾數度惹官非的影帝吳鎮宇，昨午駕駛平治房車沿紅磡康莊道駛往紅隧時遇上交通意外，其座駕在理工彎位與一輛城巴發生輕微碰撞，事件中無人受傷，警方正調查意外原因。

事發下班時間 途人高呼「Sam哥」

事發昨午約6時，吳鎮宇駕駛一輛黑色平治房車沿康莊道駛往，途至理工彎位時因擠塞爭路，切線時左車頭與一輛空載城巴右車身擦撞，幸無人受傷。警方接報到場，為免影響交通，遂安排2車駛前到紅磡巴士站旁停泊再作調查。當時正值下班繁忙時間，不少途人認出吳鎮宇，紛紛拿出手機拍照，有人更高呼吳在電視劇《衝上雲霄》中其角色名字「Sam哥」。

現場消息稱，當時鎮宇不知是否起時時間頻頻頓錶，不過他並不似平日般火爆，與警員交談時表現從容。原名吳志強的吳鎮宇性格「火爆」，2010年1月1日陪妻到九龍城一餅店選購麵包時，妻子與一名男顧客口角，在店外等候的吳聽到妻子叫喊，上前質問並揮拳毆傷對方而惹上官非，他事後承認襲擊罪，被判罰款1萬元及留案底。

涉襲商學院院長 中大教授守行為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院(下稱商學院)一名教授，與學院暫任院長午膳，閒談間教授疑向院長表達對財政撥款有所不滿時，涉嫌兩度用手拍打院長肩膀，事件驚動警方。教授事後被起訴一項普通襲擊罪，案件昨在沙田法院再聆訊。控方經商討後同意教授以簽保守行為了事，撤銷控罪。

付堂費500元 何佳簽保撤控

曾在清華大學任教的被告何佳，59歲，為中文大學金融系教授。何原被控於本年6月10日襲擊暫任院長徐寧，昨日經控方同意下以2,000元簽保守行為，並承諾法庭於未來18個月不再干犯與暴力有關罪行，但需繳付堂費500元，控方將襲擊控罪撤銷。

案情指，何、徐二人同是中文大學商學院教授，2人於6月10日到校園附近的沙田凱悅酒店大堂咖啡廳午餐，其間談及撥款問題，被告疑對撥款不滿意，惟院長不欲與其討論有關話題，雙方發生口角，被告曾兩度用手拍打院長肩膀，警方接報到場調查，被告警誡下解釋只是「使用身體語言」。

裁判官昨問及被告是否仍在中文大學任教，辯方透露校方已知悉有關事件，並認為事件普通，故不會作人事變更，二人仍是同事。被告離開法庭時，其女親友多番用手阻擋記者鏡頭，又與在場記者推撞及爭執，場面混亂。

校方：按既定程序處理該個案

中大校方發言人昨回應記者查詢時指，不會評論事件屬輕微或嚴重，但表示已知悉律政司的決定，並會按既定程序處理該個案。

勒索髮型屋萬元 3惡少收陀地被捕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上水3名不良少年涉嫌糾同2名在逃人士，向石湖墟一間髮型屋勒索1萬元「保護費」，被拒後發惡打傷負責人。警方前日下午接獲舉報，當晚深夜在區內將3名涉案少年拘捕，另2人在逃。被捕3名少年15歲至17歲，同涉嫌「勒索」被扣查，由於懷疑3人有黑社會背景，案件交由大埔警區反三合會行動組跟進調查，案中還有2名年約15歲至20歲男子在逃。

遭勒索的髮型屋位於石湖墟新成路88號禧華庭商場內，消息稱，前日下午5時46分，有5男3女共8名年輕人到上址商場，當中5名少年進入髮型屋揚言要找老闆，並開門見山向36歲負責人表示要「收陀地」，要求先一次過付1萬元「保護費」，繼而恐嚇若有不從，將會對該店不利。當負責人表明拒絕時，有人竟發惡動粗出手推撞負責人後悻悻然離去。

負責人被打 顧客代報警緝兩男

消息稱，被打負責人本欲息事寧人不欲報警，但有顧客目睹事發經過，見義勇為代為報警。警方接報派員趕至，惟該批少年男女已不知所終。

警方高度關注事件，交由大埔警區反三合會行動組展開調查，同晚即掌握可靠線報，在區內拘捕其中3名涉案少年，他們同涉嫌「勒索」被扣查，另外警方正通緝另外2名年約15歲至20歲的在逃男子助查。

600萬顧問費簽現金支票 免炳湘知情

前政務司司長許仕仁涉貪案昨第55天聆訊，辯方向新地聯席主席郭炳江的秘書指出，許仕仁與新地的顧問合約生效前，郭炳江為免胞兄郭炳湘得悉他提早向許支付600萬元顧問費，故刻意用現金支票形式付款。秘書最初回答「唔知咩事」，之後又表示同意。

梁美寬1991年加入新地任炳江秘書

郭炳江的秘書梁美寬1991年加入新地時已經是郭炳江的秘書。她昨日接受郭炳江的代表大狀(下稱辯方)盤問時表示，不知道郭炳江與胞兄郭炳湘於2001年至2003年期間關係緊張，但她同意2人經常有不同意見，郭老太則充當和事佬及一家之主。

梁續說，不知道2002年中郭炳江與郭炳湘有計劃聘請許仕仁，亦不知2人於2003年討論應支付1,000萬或700萬元酬金。辯方指，許仕仁的顧問合約於2003年10月仍在草擬階段時，郭炳江便安排向許支付款

項，並分別於2003年10月3日及2004年11月1日開出2張300萬元現金支票，而使用現金支票可令公司審計部門無法知道收票人身份，郭炳江藉此避免郭炳湘得悉他未簽顧問合約便付款，且郭炳江為免經常與胞兄有衝突，會向胞兄隱瞞部分事情。

指炳江甚少用現金支票付數百萬

梁回應，第一張現金支票時謂「我唔知道個原因……我唔知咩事」，到第二張支票時，她則同意辯方指其目的是避免郭炳湘知情，又指郭炳江甚少用現金支票支付數百萬予個別人士，也沒有提醒她不要將現金支票一事告訴郭炳湘，因為她不會有機會與郭炳湘交談。

梁又確認，郭炳江於2005年4月6日透過他在Sun Hung Kai Employee Services的戶口，開出一張500萬元現金支票予許仕仁，梁表示她未曾親眼見過許，亦未聽過其公司德福企業的名字。

辯方向梁展示一封2003年3月21日的傳真，提及2日後在郭老太寓所有飯局，亦有一份2004年2月11日載有郭炳湘、郭炳江及郭老太手寫字句的便條，郭炳湘要求郭炳江按照指定政策去限制不同種類工人獲承諾可得的款額，郭炳江則寫道：「我表示尊重，但項目是我旗下，只會在預算超出某金額時我才需要去諮詢你，我不希望我的下屬因為這些改動而感到混亂，忘記這些架構圖吧，有太多職位，沒有人需要負責。」郭老太亦在便條中指廣東省的項目是由郭炳江話事。

傳炳湘指控炳江太太涉國金租務行賄

辯方又問梁，2003年曾否聽到公司有傳聞指郭炳江的太太遭郭炳湘指控在處理國金一期的租務時行賄，梁謂沒有聽過。辯方續指郭炳湘於2003年8月曾到美國接受大手術，郭炳江為探望胞兄而縮短與家人的假期，但梁表示完全不知情。

香港文匯報訊 記者 杜法祖

前助理指許每月向忠誠財務還款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許仕仁前私人助理袁詠雯昨續供稱，她在職期間曾為許準備6張要求付款單據，她是依照許的草擬內容以電腦打出來，有關單據註明「顧問費用」，單據上的銀碼則由許自己填寫。袁指，在許仕仁上任政務司司長前2個月，她依從許的指示將最後一張的付款單據，一次過列出11個月費用，由2005年4月至2006年2月，每月費用為37.5萬元。

許親自填寫支票收款人銀碼

袁詠雯昨日在作供時表示，她知道許仕仁曾向新地旗下的忠誠財務有限公司借取貸款，自己每月都會為許仕仁準備支票還款，支票上的收款人及銀碼則由許填寫，然後她把支票寄給收款人。她記得在2003年11月至2005年6月30日期間，許仕仁都有還該筆貸款。

袁稱，許仕仁手寫起草顧問發票內容後，她照打出來，許表明以他名下德福

企業有限公司作信紙抬頭，內容寫有新鴻基地產代理有限公司及日期，至於單據上的金額則是許仕仁手寫筆跡。

袁同意辯方英國御用大律師Clare Montgomery所指，由於許仕仁的德福企業有限公司沒有從事貿易或買賣產品，所以令她認為公司沒有實質業務經營。但她沒有見過許仕仁和新地簽署的顧問合約。辯方再追問究竟是否協助許仕仁支付禮頓山租金時，袁表示：「我真係唔記得嘞。」

袁續稱，她於2005年3月從報章得悉許仕仁有可能成為下一任的政務司司長，她一向與許甚少交談，也沒有向許求證，直至許上任前曾詢問她說「如果我去做政務司司長，帶埋妳去做我助理好唔好？」她回應說，「如果有咁嘅機會，當然好啦。」直至許上任後2天再向她表示，「我一定要上任後，才能聘用妳。」結果，她在2005年8月起獲聘為政務司司長高級私人助理。

秘書供稱對郭炳江事項「唔知啱」

郭炳江秘書梁美寬昨出庭作供或接受辯方盤問時，不斷都以「我唔知啱，我唔知啱，我唔記得，我好混亂」等來回應控辯雙方的提問。

當辯方盤問指郭炳湘自1997年被綁架後甚少返回公司工作，郭炳江的工作量是否大大增加，梁說：「我唔知，我唔係專業，我唔識比較。」主審法官麥機智以廣東話再提問，「佢好忙，咁係咪好忙？」梁又重複答：「我真係唔識得比較。」

「幾位郭生都木口木面」

代表郭炳江的英國御用大律師Clare Montgomery昨日繼續盤問梁美寬，指郭炳湘及郭炳江兩兄弟在2000年至2003年期間的關係是否緊張及不睦時，梁即時回答說，「唔知啱。」辯方再追問「咁妳有否見過

郭炳湘從姊夫(郭炳江)辦公室走出來時，表現不快或氣忿」，梁竟回答稱「幾位郭生都木口木面」，引起哄堂大笑，就連身為梁老闆的郭炳江都「笑爆嘴」。

辯方續問，2000年至2005年郭老太在三兄弟之間擔演甚麼角色時，梁美寬最初答「我唔知啱」，後來說：「係(郭氏三兄弟)媽媽囉！」如此回答，再引起哄堂大笑，令嚴肅法庭頓變「喜劇劇場」。

郭老太通常扮演「和事佬」

辯方續問，郭老太是否在三兄弟中扮演「和事佬」角色，梁則回應說：「通常都係。」在被辯方盤問知否郭老老在1991年病逝，及郭炳湘於1997年被綁架一事時，跟隨郭炳江工作23年之久的梁美寬均表示「唔知啱」及「啱家先知」。

香港文匯報記者 杜法祖